

301 名拐賣兒童嫌犯被抓 給嬰兒喂安眠藥防哭鬧

2013 年 09 月 29 日 07:44 人民網

核心提示

近日，公安部統一指揮河南、雲南、四川、山東、廣西等 11 省區警方同步開展抓捕和解救行動，成功摧毀一特大拐賣兒童犯罪網路，抓獲犯罪嫌疑人 301 名，解救被拐賣兒童 92 名，被拐婦女 2 名。

昨日，記者從鄭州警方獲悉，該案是由鄭州群眾舉報的線索揭開的，案中的賀某某、閻某某等主犯也是被鄭州警方抓獲的。

一個線頭，牽出涉及多省的販童黑網

2012 年 8 月 29 日，鄭州市中牟縣公安局接到群眾舉報，稱該縣商業賓館內有人販賣嬰兒。中牟縣公安局接警後立即採取行動，將多次實施拐賣兒童犯罪的嫌疑人常某某、齊某某抓獲。經審訊得知，常某某的“上線”賀某某等多人長期在雲南、河南、河北等地實施拐賣兒童犯罪。中牟縣公安局立即將該案情況上報至鄭州市公安局。

今年 3 月 3 日，鄭州市公安局從多部門抽調 30 餘名精幹警力成立“2013·3·3”專案組，對此案展開全力偵破。在偵查期間，專案組獲悉該團夥正在拐賣 2 名婦女、1 名兒童到河南販賣，於是專案組在 4 月 15 日凌晨將雲南文山籍犯罪嫌疑人賀某某、張某某與中牟籍犯罪嫌疑人閻某某抓獲，當場解救被拐越南婦女 2 名、越南兒童 1 名。

此外，犯罪嫌疑人譚某某、劉某某頻繁與雲南文山聯繫要“貨”，專案組於 4 月 26 日在鄭州火車站當場抓獲正在交易的劉某某、譚某某、王某某、權某某、羅某某 5 名犯罪嫌疑人，解救 1 名男嬰。

經審訊，專案組發現該犯罪團夥涉及雲南、四川、山東等多個省份。鑒於案情重大，專案組將案情逐級上報至省公安廳、公安部。



一聲令下，301 名嫌犯落網、92 名兒童獲救

據鄭州警方有關負責人介紹，今年 6 月 25 日，公安部將該案列為全國“打拐”專項行動督辦案件，要求專案組秘密調查，儘快查清犯罪團夥成員情況和犯罪事實。

7 月 24 日，公安部在鄭州召開協調會，部署河北、浙江、福建、山東、河南、廣東、廣西、四川、貴州、雲南、江西共 11 個涉案省、自治區公安機關同時開展秘密調查，查清犯罪團夥情況，查清被拐兒童下落。

“經各地公安機關秘密調查發現，該拐賣兒童犯罪團夥從雲南文山、昭通的‘上線’王某某、黃某某、賀某某，以及四川涼山的‘上線’在當地收購婦女、兒童，指派專門‘送貨人’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車到河南、山東、浙江、河北、廣東、廣西等地，通過較為固定的中間人進行販賣。”該負責人透露。

據已經到案的犯罪嫌疑人黃某某交代，其每次去雲南“拿貨”都是不同的“上線”用不同的手機號與其聯繫，該團夥成員固定、分工明確、反偵查意識較強。

9 月 11 日，公安部指揮 11 省區警方同步開展抓捕解救行動，成功摧毀該特大拐賣犯罪網路。截至 9 月 27 日，公安部網站通報，共抓獲賀某某、閆某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 301 名，解救被拐賣兒童 92 名，被拐婦女 2 名。據介紹，這些被拐兒童大都只有一兩歲，有的甚至剛出生。爲防止孩子哭鬧，嫌疑人會給孩子喂大量安眠藥，孩子能睡上一兩天。

權威發佈

公安部：正與兩高就追究買主刑責研究出臺司法解釋

針對拐賣兒童、婦女違法行爲買方市場需求旺盛等問題，9 月 27 日，公安部有關負責人表示，公安部正與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檢察院就執行好刑法第 241 條規定，加大對收買被拐賣兒童、婦女行爲的打擊力度研究出臺司法解釋。在嚴懲拐賣犯罪分子的同時，依法追究買主的刑事責任，並多策並舉集中整治買方市場；對出賣親生子女的，也將依法嚴懲，堅決維護兒童、婦女的合法權益。

律師說法

出臺更完善、具體的司法解釋，可遏制拐賣犯罪

河南國基律師事務所律師李晴川：我國刑法第 241 條所規定的收買被拐賣的婦女、兒童罪，是指以建立婚姻家庭或其他相對穩定的社會關係爲目的，明知是被拐賣的婦女、兒童而予以收買的行爲。該種犯罪侵害的是被害婦女、兒童的人格尊嚴權和身體自由權。

如果最高人民法院能夠出臺更爲完善、具體的司法解釋，在不脫離法定刑的範圍內，加大宣告刑的量刑幅度，在一定程度上能夠遏制拐賣犯罪行爲的發生。